

文章编号: 1671-6523(2005)02-0014-04

发挥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

——关于日本农协发挥中介组织的启示

廖卫东¹, 池泽新²

(1. 江西财经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江西农业大学 经贸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45)

摘要: 完善市场中介组织是开放经济条件下中国发展市场农业所必须的制度创新。介绍了日本农协的发展历程、组织体系、经营事业和管理机制, 分析了日本农协坚持合作制原则, 依法规范, 在组织功能配置、组织流通、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等方面发挥的中介组织作用。

关键词: 市场中介组织; 日本农协; 农业

中图分类号: F713.56 **文献标识码:** A

Experience from the Roles Played by Japanes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s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LIAO Wei-dong, CHI Ze-xin

(1.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2.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45,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is part of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which is vital to China's market agriculture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n open economy. This paper giv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Japanes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terms of their course of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al system,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Analysis is made of the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and the functions of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performed by Japanes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the aspects of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policy-making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intermediary market organization; Japanes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agriculture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 有效的组织形式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极其重要的社会资源。美国著名经济史专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思等人认为, 对经济增长起决定作用的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 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原因所在。”美国、西欧、日本等国家的农业现代化之所以能够取得非常好的经济效益, 关键的一条就是他们都培育了一批适应各自国情的农村市场中介经济组织。当前, 中国的“三农”越来越受到开放的市场经济的严峻挑战。面对农民组织化程度太低的问题, 我国农村的微观组织制度应如何结合实际进行深层次的创新? 一个有效解决办法即是完善市场中介组织, 大力培育和完善市场中介组织, 适应市场农业的发

展趋向, 形成市场——中介组织——农户相连接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 并建立起政府——中介组织——农户经济管理系统。这是我国农业现代化所必需的制度创新。

一、完善我国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必要性

农村市场中介组织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分工的产物, 它是沟通市场与农户的连接, 充当农户进入市场的桥梁和纽带, 连接政府和农户, 为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各种服务, 并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家庭经营作为我国目前和未来农业的经营主体, 虽然其资源配置效率高, 但市场交易效率低, 从而严重制约了其专业化、商品化、社

收稿日期: 2005-04-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3BJ060)

作者简介: 廖卫东(1969)男,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世界经济、产业经济研究

化和现代化进程。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基本功能在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这是因为通过中介组织,可简化交易关系;实现交易的规模经济;节约信息费用,提高信息质量;抑制各交易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等,从而有助于节约交易费用。应该强调,市场中介组织节约农户经营市场交易成本的前提条件,是它能代表农民利益,竭诚为农民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如果农民与中介组织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那么从各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因出发,在处理交易关系时,易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反使交易成本上升,因此,大力发展“代表农民利益”的中介组织,才是降低农户经营交易成本的基本途径。

完善我国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客观必要性体现在:(1)中介组织有助于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现实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在“统”和“分”两个层面上都各自面临难题。家庭经营困难有许多方面是由于统一经营职能的发挥不够而引发的。大力培育和完善中介组织,可促使市场体制进一步创新、日趋完善。(2)中介组织是联结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纽带。中介组织以产业实体的形式,内联农户,外联国内外大市场,能在更高程度及更大范围内,依靠群体力量,解决分散农户不能解决的问题。(3)农村市场中介组织有助于构建市场——中介组织——农户相连接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依靠各类中介组织的带动,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诸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形成系统内部利益均衡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现代化的农业经营方式。(4)中介组织是国家和各级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有效支点。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但是,我国农业的广泛分散性,使政府的调控政策,难以直接面对千家万户,农村市场中介组织正好可以成为政府在实施各种方针政策时通向农民的桥梁。(5)中介组织有助于完善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机制。鉴于农业的弱质性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建立了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机制。在这一机制中,中介组织对农户利益的保护,在许多方面得以体现,尤其是那些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户有很强的自我保护作用。因此,应积极引导农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参与中介组织的运作,探求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民自我保护模式,积极引导农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的自我保护。(6)培育中介组织符合国际惯例,能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创造良好内部条件。发达国家都有代表农民利益的中介组织,且在各国经贸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已加入WTO,我国农业的生产和流通已不得不在市场经济中同时面对国内和国际两大市场,各国中介组织的联合与合作,有助于增强国与

国间的经贸发展。

二、日本农协发挥市场中介组织作用的启示

日本农协是一个合作经济组织。从国际上看,现代合作经济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多,其合作思想的起源还更早些。发达国家建立第一个或第一批现代合作社的时间:英国于1884年,德国于1864年,法国于1884年,美国历史上最早的农场主合作社于1810年,日本农协于1900年等等,经过长期发展,这些国家的合作经济,在理论上已形成完整的体系,在实践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文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借鉴日本农协的有益经验呢?笔者认为,中日两国在农业经营方面有两个相似之处,即:(1)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相似,土地占有规模均较狭小。(2)生产经营方式分散。两国都是以家庭为基础,以农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分散经营方式。这就决定了中日两国农业的经营具有相互借鉴的直接条件和自然联系。日本的农业现代化走的是一条不同与欧美的特殊化道路。首先,日本是在家庭经营基础上,利用农协形式,以社会化服务为内容,走向农业现代化。其次,日本农协成功地解决了农户小规模经营和大市场的矛盾。再次,日本农协在政策执行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这些都是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这些对我们促进双层经营体制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宝贵的参考价值。

日本农协全称为“日本农业协同组合”,起源于1900年。百余年来,它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已由单纯的经济组织发展到“政经兼能”的综合组织,由占据农村经济舞台到逐步登上政治舞台。日本农协经过百年的发展历程,在组织体系、经营事业、管理机制等方面已经形成了稳定而具有可操作性的发展模式,覆盖了全国农村和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吸引了几乎所有的农户参加进来。农协的组织机构,按照国家行政组织层次,分成三级设置,即农民参加组成的市、町、村级基层农协;基层农协参加组成的都、道、府县级农协联合会;县级农协和基层农协参加组成的全国级农协。基层农协也叫单位农协,分为综合农协和专业农协两种。综合农协从事营农和生活指导、购买、贩卖、信用、保险及加工等事业。专业农协类似我国的专业合作社,只进行一种农产品的生产活动,如蔬菜、林果、畜产等,不从事信用、保险等事业;县级农协设有地方性的县农协中央会、经济联合会、信用联合会,共济(保险)联合会、厚生(医疗卫生)联合会及各种专业联合会,一般不跨县,全国级农协设有全国农协中央会,农林中央金库、保险联合会、医疗卫生联合会各1个,专业联合会18个。农协的最高管理机关是全国农协中央会,主要负责单位农协和各联合会的经营指导、监督、教育、信息、营农及生活指导、政策、调研及国际交流等管理工作,不从事具体的经济事业。各县农协中央会也如此

各级农协组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但必须接受各级政府的监督、检查、指导。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法》对农协各类各级组织的业务范围规定得十分具体,不准交叉经营,上级农协不得剥夺下级的权利,各级农协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必须接受组合员及各级监察部门的监督。各会具体分工用简图表示如下:

中央会→县中央会→基层农协:综合指导及农政活动

全农→县经济联→基层农协:农产品购销、加工及生产资料供应

全信联→县信联→基层农协:农村金融活动

全共联→县共联→基层农协:农村保险活动

全厚联→县厚联→基层农协:医疗卫生活动

总之,中央及县级五大组织系统中的4个“联合会”是开展专门业务的经济团体,而中央会是农协组织系统中的行政机构,行使指导协调职能,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农政、宣传、教育及监督监察活动,代表农协团体与政府打交道,并负责国际交流工作。《农协法》指出,农协的本质是:农协的组织者就是农协事业的利用者和经营者,即组织者、利用者、经营者三者的统一体。农协会员对农协拥有“所有权、利用权和参与权”。农协的目的是组织农民互助发展生产,提高农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农协必须通过自己的工作,最大限度地为农协会员提供服务,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日本农协发挥农村市场中介组织作用的主要经验可归结为:

第一,日本农协坚持合作制原则,依法规范,依法治理,真正把农协办成了农民社员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纵观日本农协的发展史,可以看出,在农协发展的起步阶段,日本国会就颁布实施了《农业协同组合法》而且,随着日本农协的发展,日本政府还根据农村经济和农协事业的发展需要,对《农业协同组合法》进行过23次修改和补充。它不仅规定了农协的性质、宗旨、权力、义务等,而且对政府如何监督管理农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范。这就避免了农协的异化倾向,保护了农协的合法权益,把农协真正办成了社员合作的中介经济组织,从而也就保障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法权益。例如,根据日本《农协法》的规定,参加农协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在本农协辖区范围内居住,二是在本辖区内有土地,三是每天参加劳动不少于90天。具备这三个条件才能取得正组合员资格,有代表权和选举权;如果只具备第一和第二条,只能取得准组合员资格,无表决权 and 选举权。无论综合农协或专业农协,都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使农协工作既符合实际,又符合农民的要求。农协的干部实行选举制,职员实行聘用制,非农民社员不能担任农协领导职务。作为农民社员的合作经济组织,农协经常向政府反映农民的要求,维护农民的利益,同时保证了政府农业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了日本农

业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稳定。

第二,日本农协是建立在农业专业化分工基础上的中介经济组织。表现在:(1)日本的农协运动最早是在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程度最高的农户中展开的。第一批农协组织,就是在日本明治一二十年间创立的生丝和茶叶贩卖组合。而且,至今各种专业农协,仍然是日本农协系统的组织基础。(2)日本农协已经形成了功能和效率都很高的社会化的中介服务组织体系,这是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日本农协组织,是日本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本形式。其实质,就是覆盖全社会的、沟通农户和市场之间联系的农民合作的中介组织。它通过兴办各项服务事业,把分散经营的农户与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紧密联结起来,“农民不进市场,市场不见农民”,日本农协组织,连结着日本农业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

第三,日本农协在组织功能配置上注重专业化与综合化相结合。如前所述,日本农协的现行体制分为全国联合会、县联合会及综合农协三个层次。其中与农户直接联系的综合农协,具有综合服务的功能,能够为农户提供信用、保险、销售、采购、生产生活指导等全方位服务,以此确保整个农协系统开展的各项服务,经过综合农协的组装修配,再提供给农户,以有效地提高服务效益和质量。农户只需加入一个组织即可得到所需要的全部服务,大大方便了生产与生活。此外,综合农协的各项事业能够做到盈亏相抵,协调发展。另一方面,一个服务组织功能的多样化,必然影响其各单项服务工作的水平和规模。为了解决综合农协存在的这一问题,县级农协联合会和全国农协联合会,采取了明确的专业化管理,分为信用联(中央金库)、经济联、共济联等各项专业服务组织。它们为综合农协提供专业化服务,以确保服务水平和规模,成为综合农协的坚强后盾。这些专业联合会由于具有规模优势,因而能在管理中求得自身的发展。可见,农协系统在功能设置上的这一特点,使其能够把服务的专业化和配套化两个方面有效地结合起来。

第四,日本农协在组织流通方面采取无条件委托代理制。即农户对农副产品的销售和生产生活资料的购买,在价格、地点、季节等方面不提任何要求,无条件委托农协进行。农协根据经营过程中的劳务费、材料费、运输费等实际成本收取一定手续费。因此,农协不会利用购销价差赚取农户的利润,以确保双方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维持农户对农协的信任和利用。与无条件委托方式相配套的是共同计算制。即农协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委托后,将完成委托的总金额除以销售(或购买)产品的总数量,得出平均价格,以此价格支付给农户(或从农户收取),因此,农协在完成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季节性价差,不会反映到农户身上,因而不会在农户之间造成不公平。共同计算制的优点是价格稳定;公平合理;牵制商人的

投机活动。因为以共同计算制确定的价格是一定期期内的平均价,一般商人定价时,不得不参考这一标准。日本农协系统正是利用这一独特的运营方式,与一般商业企业在流通领域进行着激烈的竞争。

第五,日本农协在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中发挥中介组织作用。表现在:(1)日本农协自成系统。在政府制定政策及调控农业方面,农协作为系统组织,充分发挥了其参与及管理职能。日本农协在参政议政方面,始终坚持“三级建制、三级参与”原则,即:农协的中央团体参与中央政府的议政活动;县级团体参与县政府的议政活动;基层农协参与市、町、村政府的议政活动。在各级议政活动中,农协作为农民的代表,通过各种途径,充分反映农民的要求。为使制定的各项政策更富于操作性,各级政府也认真倾听农协的意见与建议。日本农业法律和政策名义上由政府制定,实际上,由于农协的充分参与,体现了农民的意愿。由于各级农协参与职能的日益强化,使政策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一般来说,日本基层组织主体主要包括议会、政府及农协三大系统。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运转主要靠这三大系统支撑,而支撑力最强的当属农协。日本农协上联国家,下系民众,它对农户及农业的管理、指导及服务,贯穿于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的始终。(2)日本农协具有准政府职能。日本农协依据《农协法》保护自己,壮大自己。政府则遵照《农协法》的规定,行使对农协的调控权利,将农协纳入国家管理农业的轨道。农协虽属民间组织,但又作为各级政府政策的代理机构,分担了政府部门的部分实际工作,形成了政府部门抓制定农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各级农协负责具体落实的上下衔接、官民结合的管理体制。日本农

参考文献:

- [1]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2
- [2] [美] 道格拉斯·诺思等.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3] 国家科委农村司. 日本农协[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93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组织与制度研究室. 大变革中的乡土中国——农村组织与制度变迁问题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5] 郭翔宇. 供销合作社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其启示[J]. 世界农业, 1998
- [6] 焦必方. 日本的农业、农民和农村——战后日本农业的发展与问题[M].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第七届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协的最高领导协调部门“全国农协中央会”具有“第二农林省”之称。在其领导下,各级农协对社会经济的管理职能越来越强,范围越来越广。作为政府的代理机构,农协不仅在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方面首当其冲,在具体农村工作中的先导作用也很明确。(3)日本农协还是政府的压力团体。政府的农业法律及政策通过农协贯彻执行,农协依靠政府制定符合农民利益的法规。政府政策符合农民利益,农协就服从并忠实执行政策;政府政策与农民利益冲突时,农协则作为农民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出农民的声音。

第六,日本农协是日本政府间接调控农业的市场中介组织。日本政府长期对农业实行保护政策,其保护强度大大超过西方国家,被称为“超级保护”。其保护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采取间接的方式,即把农协作为施政的中介组织,政府直接与农协打交道,农协与农民打交道,农协成为政府调控的缓冲组织。例如,中央和地方政府主要实行的农业保护政策有以下四个方面:(1)财政信贷支持,又称制度金融贷款,共有五种。其中四种贷款都委托农协金融信用组织承办,政府给予贴息。(2)进行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要也是委托农协组织承办。(3)价格保护。特别对大米的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价格实行高度集中管理。以价格为例,采取每年春秋两季米价评议会制度,由政府、农户、农协及专家学者四方代表组成评议权威机构,确定政府米的限价和自由米市场浮动价。(4)信息指导。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农林机关,通过农协的中央和地方组织,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和展望,提出新政策要点指南,从而实现政府调控、指导的职责和功能。

(责任编辑: 柳志慎, 英摘校译: 傅江华)